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1年10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3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197638號書函備查
98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90002681號書函備查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15966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優良品格，導正學生行為，並作為學生行為表現獎勵與懲處之依據，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獎懲類別

第二條 獎勵學生特殊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第三條 懲處學生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或強制諮商輔導
 - (三) 勞動服務
 - (四) 停權
 - (五) 賠償
 - (六) 認養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五、定期停學：停學期限以一學期至二學年為原則。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勒令退學。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三章 獎懲方式

第四條 凡符合獎勵條文之學生，得以下列方式獎勵：

一、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 (二) 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 擔任校內各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
- (四) 言行優良，足資示範。
- (五) 拾金(物)不昧。
-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 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二) 擔任校內各級自治幹部主動積極服務，有具體效益。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四) 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 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海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獎勵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或著作發明，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在校期間創作、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
-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學生楷模者。
-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五條 凡符合懲處條文之學生，得以下列方式懲處或輔導：

一、導正教育：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或強制諮商輔導：學生心理及行為有待輔導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強制諮商輔導。

- (三) 勞動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施以義務勞務。
- (四)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五)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六) 認養：毀損公物，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二、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 擾亂公共秩序者。
- (二) 不遵守校內或校門口車輛管制規定者。
- (三) 言行不當致對同學造成傷害，情節較輕者。
- (四)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輕者。
- (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六)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七)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八) 初次或第二次違反本校禁菸規定，且未完成戒菸教育者。
- (九) 缺席班級集會或相關活動，且請假未准者。

(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引起同學間糾紛者。
- (三) 破壞團體秩序者。
- (四) 多次違反校內車輛管制規定者。
- (五) 有賭博或喝酒滋事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六)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
- (七)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八)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
- (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十一) 違反本校禁菸害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十二)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 「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 損害校譽者。
- (三) 考試舞弊者。
- (四) 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五) 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六)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七) 公開或在電腦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八)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一)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十三)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十四)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十五) 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定期停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停學處分。

- (一) 「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 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又小過二次者。
-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三) 累積記大過滿三次者。
- (四) 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五) 嚴重損害校譽者。
- (六) 嚴重違反校規者。
- (七)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 (八)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 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 觸犯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且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章 獎懲原則

第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即主動向學校師長或學生事務處坦承者，得減輕處分。

第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得加重處分。

第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十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個人行為之動機、手段、態度及目的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一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提出獎懲建議。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作業，依下列權責單位核定公布：

一、記小功、小過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二、記大功以上獎勵案件，直接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三、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記大功及小過（含）以上之獎懲案件，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觸犯本辦法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

第十八條 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或學生獎懲程序未完成前，不得辦理畢業手續。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按規定加減學期操行成績，嘉獎乙次加 1 分、小功乙次加 3 分、大功乙次加 9 分、申誡乙次減 1 分、小過乙次減 3 分、大過乙次減 9

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審議學生獎懲事宜，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臨時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